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0/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10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10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7/12-13號文件，有6位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健波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超雄議員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譚耀宗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

(iii) 陳健波議員；

(iv) 田北辰議員；

(v) 何俊仁議員；及

(vi) 范國威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張超雄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張超雄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代行)

連附件

2012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辯論

1. 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2.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已逐漸步入老齡社會，與此同時，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

取；另一方面，~~另外有不少未能符合綜援資格的長者，主要靠高齡津貼支撐生活，但~~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法國、希臘等**，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研究世界各主要經濟地區的全民退休保障推行情況，擬訂建議**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在社會就建議方案達至共識後**，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放寬~~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的資產限額，令更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受惠；~~
- (四) **改善現行高齡津貼制度，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盡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 ~~(四)~~(五)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及~~
- (六) **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及完善監管制度，從而提高計劃的回報率，以加強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七十年代起，香港已開始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早於1986年倡議設立中央公積金，至1992年工聯會再提出退休保障綜合方案；然而，至今香港仍未有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因而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依然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

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及可持續**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於今屆政府內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性的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免去70歲或以上長者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另外，本港的長者數目將不斷增加，而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和經濟撫養比率也會飆升；**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 **較寬鬆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 **保證計劃能針對有實質需要的長者，並確保計劃可以持續進行**；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同時檢討綜援制度下有關長者申領的安排，確保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得到適當支援。**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政府統計數字顯示，本港未來30年的人口老化日趨嚴重，總撫養比率將會大幅增加；倘若本港福利政策建基於以當前工作人口所繳納的稅款來支付日益老化的人口的福利金額，會間接令下一代面對經濟困境；平均主義並非促進社會公義的唯一手段，當局應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士身上，這樣既能協助他們改善生活質素，亦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因此，當局應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的基礎，並補助未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的人士；**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 (二) **全面檢討並優化強積金管理制度，令此制度成為退休保障的基礎；及**
- (三) **以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周永新教授所提出的‘三級制退休保障制度’作為討論基礎，研究一個多級制的長者生活保障制度，建議第一級津貼以敬老為原則，不須作資產審查；在第一級以上，再作資產審查，向有需要人士發放不同金額的援助；最終希望全港每一個長者能憑自己的積蓄及政府的援助，過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

劃’，對70歲或以上長者免資產及入息審查，並視為一個中短期計劃，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待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及~~
- (五) **將綜援及高齡津貼分拆為兩個獨立申請項目，並容許長者申請綜援同時可申請高齡津貼，讓申領綜援的長者日後在政府調升高齡津貼時受惠。**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